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54號

原告 鈦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治家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惠丞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1740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萬6,4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1,789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1,2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楊雅惠